附件2

起草说明

一、政策背景

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，国家医保局逐步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，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、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，构建内涵边界清晰、适应临床诊疗、便于监管的价格项目体系。国家医保局印发了放射检查、中医类（灸法、拔罐、推拿）、中医外治、产科类及护理类等多批医疗服务项目立项指南。2025年4月14日，省医保局印发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，对中医类（灸法、拔罐、推拿）、中医外治、产科、护理类及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进行规范整合，制定项目的最高限价，并要求各地市确定具体的政府指导价。为落实该政策，我局起草了《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 1.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5号）；

2.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5〕6号）；

3.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5〕5号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规范整合医疗服务项目。**将现行的中医（灸法、拔罐、推拿）、中医外治、放射检查、护理、产科等医疗服务项目优化整合为114项，其中中医类（灸法、拔罐、推拿）18项，中医外治类18项，放射检查类26项，产科类项目30项，护理类22项。

**（二）确定我市价格标准。**2024年底我市开展了三批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治理，对检验类项目价格进行下调，本次对放射检查类项目进行下调，将下调检验类、大型检查设备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释放的调价空间，用于上调中医、护理类等项目价格。

综合考虑我市的经济发展水平，群众承受能力和医保基金支付能力，**为支持我市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，体现医护人员技术劳务价值，我市三级医疗机构拟执行省公布的最高限价**，二级和一级医疗机构按规定比例下浮。上述价格为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指导价，允许医疗机构下浮。**自2025年4月30日起施行。**

四、配套措施

 中医（灸法、拔罐、推拿）、中医外治、放射检查、护理、产科等医疗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我市医保支付范围。

五、政策实施影响

 本次公布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升有降，其中下调放射检查类项目价格，调升中医、护理类等项目价格，总体不增加群众负担。同时医疗服务价格的调整将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，化解价格矛盾，并体现医护人员技术劳务价值，引导医疗机构持续提高中医、护理及产科服务能力和水平，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，促进我市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。